

合肥市蜀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自主创新产业基地三期项目（南区）研  
发楼、A楼、B楼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报告书

建设单位：合肥市蜀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

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2018年6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谢公平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彭文

项目负责人：谢俊杰

报告编写人：陈磊

建设单位：合肥市蜀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0551-65178128	电话: 0551-65797126
传真: /	传真: 0551-65797127
邮编: 230000	邮编: 230001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井岗路 1100 号蜀山区检察院北三楼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F6 楼 5 层

## 目 录

<b>1 项目概况</b>	<b>1</b>
<b>2、验收依据</b>	<b>2</b>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b>3 项目建设情况</b>	<b>3</b>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b>4 环境保护设施</b>	<b>7</b>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7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b>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	<b>11</b>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b>6 验收执行标准</b>	<b>18</b>
6.1 废气验收标准	18
6.2 废水验收标准	18
6.3 噪声验收标准	19
6.4 固体废物	19
<b>7 验收监测内容</b>	<b>19</b>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9
<b>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b>	<b>20</b>
8.1 监测分析方法	20
8.2 监测仪器	20
8.3 人员资质	21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b>9 验收监测结果</b>	<b>22</b>
9.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2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3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4
<b>10 验收监测结论</b>	<b>24</b>
10.1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24
10.2 建议	24
<b>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b>	<b>26</b>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27
附件 2 前期环保验收意见	29
附件 3 化粪池水泥制品检测报告	30

合肥市蜀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自主创新产业基地三期项目（南区）研发楼、A楼、B楼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4 环评执行标准确认函.....	32
附件 5 人员资质.....	33
附件 6 消防验收意见.....	34
附件 7 污水接管证明.....	36
附件 8 监测报告.....	37
附件 9 玻璃幕墙反光率检测报告.....	45

## 1项目概况

合肥市蜀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自主创新产业基地三期项目（南区）系合肥市蜀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兴建，该项目于 2011 年 6 月 17 日经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备【2011】205 号文批准备案，由于自主创新产业基地产业升级，为了更好服务电商企业，将自主创新产业基地三期项目（南区）主要建设内容优化调整为研发楼、办公楼（A 楼）、创意楼（B 楼）、电商楼（C、D 楼）和配套服务楼（AB 楼和 CD 楼之间的裙楼）。

合肥市蜀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了自主创新产业基地三期项目(南区)拟在合肥市蜀山区振兴路与湖光路交口东北侧，总投资 80200 万元，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53333m<sup>2</sup>，总建筑面积 226327.04m<sup>2</sup>，其中地面建筑面积 168433.1m<sup>2</sup>，包括 1 栋 12 层的研发楼、1 栋 21 层创意楼（B 楼）、1 栋 21 层综合办公楼（A 楼）、2 栋 21 层电商楼（C、D 楼），并配套食堂、会议中心、活动中心、展示大厅等服务楼，地下室建筑面积 57893.94m<sup>2</sup>，分为三个区块建设，研发楼配套建设 1 层地下室，AB 楼配套建设 2 层地下室，CD 楼配套建设 2 层地下室，研发楼外墙采用玻璃幕墙，建筑外墙采用瓷砖并配套建设道路、道路、绿化、给排水、供配电、环保等基础设施和公用工程。项目于 2013 年 11 月开工建设在 2015 年 12 月完成建设。

该项目前期 C、D 楼（电商楼）及其相关配套建设内容已经完成验收，合肥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 月 5 日以《关于自主创新产业基地三期（南区）C、D 楼项目的环保验收意见》（合环验第 2017-3 号）文件进行了批示。此次验收内容为 1 栋 12 层的研发楼、1 栋 21 层创意楼、1 栋 21 层综合办公楼、展示中心、会议中心、地下车库及相关配套设施，总投资约为 50000 万元，地上建筑面积 103214.3m<sup>2</sup>，地下车库建设面积 42638m<sup>2</sup>。

2014 年 3 月，合肥市蜀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安徽省科学

技术咨询中心编制完成了《合肥市蜀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自主创新产业基地三期（南区）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年3月14日，合肥市环境保护局以环建函【2014】59号文件《关于合肥市蜀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自主创新产业基地三期项目（南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进行了批复。受合肥市蜀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工作，我公司于2018年5月20号安排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确定了验收监测方案，于2018年5月23日至24日开展了验收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内容编制了《合肥市蜀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自主创新产业基地三期项目（南区）研发楼、A楼、B楼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

## 2、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实施）；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实施）；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实施）；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环境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实施）；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并实施）；
- 7、《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02日）；
- 2、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决定；

- 1、《合肥市蜀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自主创新产业基地三期项目（南

区）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年3月，安徽省科学技术咨询中心）

2、《关于合肥市蜀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自主创新产业基地三期项目（南区）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环建审【2014】59号 2014年3月24日）

## 2.4其他相关文件

1、《关于合肥市蜀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自主创新产业基地三期项目（南区）环评执行标准的确认函》（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环建标【2013】131号，2013年12月26日）

2、《关于自主创新产业基地三期（南区）C、D楼项目的环保验收意见》（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合环验第2017-3号 2017年1月5日）

3、合肥市蜀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图纸等其他相关资料。

4、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提供的该项目的检测报告

## 3 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1）地理位置

合肥市蜀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自主创新产业基地三期项目（南区）位于合肥市蜀山区振兴路与湖光路交口东北侧。地理坐标：东经117.15度北纬31.86度。

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图3-1。



图3-1 项目地理位置

## (2) 总平面布置图

合肥市蜀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自主创新产业基地三期项目（南区），办公楼位于项目东南侧，创意楼位于项目东北侧，展示中心和会议中心位于创意楼和办公楼之间的裙楼，项目区北侧为研发中心，前期验收区域在项目西侧为2栋电商楼，电商楼的裙楼为食堂（已经取消）和活动中心等，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

###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53333m<sup>2</sup>，总建筑面积 226327.04m<sup>2</sup>，此次验收内容为研发楼、创意楼、办公楼及相关配套设施面积 145852.3m<sup>2</sup>，包括 1 栋 12 层的研发楼、1 栋 21 层创意楼、1 栋 21 层综合办公楼会议中心、展示大厅等服务楼，研发楼配套建设 1 层地下室，A、B 楼配套建设 2 层地下室，研发楼外墙采用玻璃幕墙，建筑外墙采用瓷砖。

表 3-1 项目建设工程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实际建设规模内容	
1	主体工程	研发楼	用于引进电商相关服务软件研发企业	共 12F, 建筑面积 33180m <sup>2</sup>	共 12F, 建筑面积 32121.3m <sup>2</sup>	
		办公楼 (A 楼)	用于办公	共 21F, 建筑面积 33757.2m <sup>2</sup>	共 21F, 建筑面积 34507.5m <sup>2</sup>	
		创意楼 (B 楼)	用于引进其他为电商服务的中小型企业	共 21F, 建筑面积 33757.2m <sup>2</sup>	共 21F, 建筑面积 34507.5m <sup>2</sup>	
		电商楼 (C、D 楼)	用于引进电商企业	共 21F, 建筑面积 62428.8m <sup>2</sup>	已验收	
2	辅助工程	会议中心	建筑面积 1045.9m <sup>2</sup>	会议中心、展示大厅、食堂、活动中心组成配套服务楼, 共计 2 栋, 其中 1 栋位于电商楼 1~2F, 另 1 栋位于办公楼与创意楼之间裙楼, 建筑面积共计 5532.8m <sup>2</sup>	1039m <sup>2</sup>	
		展示大厅	建筑面积 1045.9m <sup>2</sup>		1039m <sup>2</sup>	
		食堂	建筑面积 1720.5m <sup>2</sup>		未建设(已在前期验收中说明)	
		活动中心	建筑面积 1720.5m <sup>2</sup>		已验收	
3	公用工程	供水	室外供水	由湖光路市政管网供给	年供水量 266481t	由湖光路市政管网供给
			室内供水	加压水泵房位于电商楼 D 座南侧负二层加压设备选用变频加压泵组。	建设 1 个加压水泵房	已验收
		排水	项目区实施雨污分流, 雨水排入湖光路雨水管网, 污水由雪霁路污水管网排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年排水量 213180t	项目区实施雨污分流, 雨水排入湖光路雨水管网, 污水由雪霁路污水管网排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由开发区电网供电，项目配套3个配电房	分别位于研发中心，办公楼、电商楼C座地下负一层	配电房5个，已于前期完成全部验收。
		供气	市政供气	满足项目用气需求	未建设
4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隔油池，雨、污水管网	日处理废水量约710.6t	已建设3化粪池，分别位于D楼东北角，研发楼东北角，B楼东北角园区东入口处。雨、污水管网建设完备。
		绿化工程	绿化面积约为5000m <sup>2</sup>	满足国家相应标准	绿化面积约为5000m <sup>2</sup>
		噪声治理	减振基座、消声器、双层玻璃和绿化带		减振基座、双层玻璃和绿化带
		固废处置	垃圾箱等		建设有垃圾收集点

###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建成后主要入驻电子商务企业及其相关服务软件研发企业，水污染源主要为生活污水。C、D楼已有部分企业入驻，本次验收项目暂未有企业入驻，两期项目的排水公用同一管道。污水排放是C、D楼产生的生活污水。

本项目水污染源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项目日平均用水量为418.8t，年工作日按300天计，年用水量为125640t，日废水排放量t，年废水排放量为100512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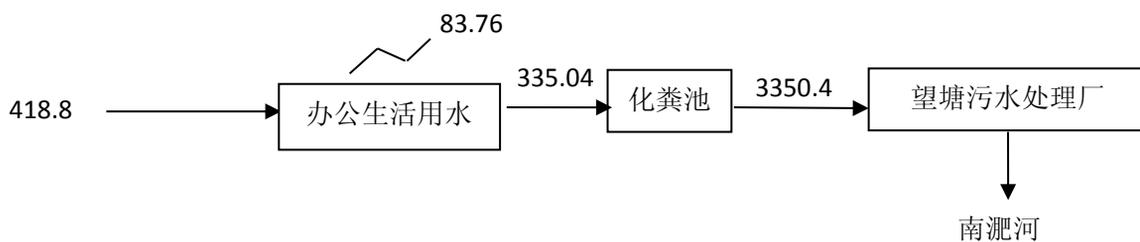


图 3-3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 4.1.1 废水

根据自主创新产业基地对入驻企业的产业定位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入驻企业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直接由雪霁路市政污水管网收集进入望塘污水处理厂；



雨水管井



污水管井

#### 4.1.2 废气

本项目验收未有企业入驻无废气产生。



废气通风口



废气收集风机



地下车库通风竖井



绿化树木

###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泵房水泵、车库通排风风机、配电房变压器等产生的噪声。

车库出入口处设置了减速带、并立设了禁止鸣笛及限速标识，并通过设置绿化带等措施降低噪声。

表4-1 主要噪声设备、源强及其治理措施情况

污染源	所在位置	噪声声压级 (dB)	治理措施	治理措施
通风机	地下车库	75~80	设置弹簧减震器，进出管均采用软管，橡胶接头，风管出口安装消声器，配备 15 台消声量不低于 20dB 的消声器	设置弹簧减震器。
配电房	共 3 处，分别研发中心，办公楼、电商楼 C 座地下负一层	70~75	设备置于专用设备房内，安装减震垫，合理布局	设备置于专用设备房内，安装减震垫，合理布局
加压水泵	位于电商楼 D 座南侧负二层	75~80	设置弹簧减振器，给水（消防）管道穿墙和楼板时，其周围缝隙均做密闭隔声和隔振处理	已验收

###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验收未有企业入驻无固废产生。

## 4.2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2.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为房屋建筑项目主要为电商企业入驻服务，若后期企业入住较多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会产生较多。处理该项目废水排放的化粪池已按照规范建设化粪池。水泥检测报告见附件。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环保部关于建设项目自主验收的环境管理要求，2018年05月合肥市蜀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单位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报告编制。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2018年05月派出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并结合现场监测数据及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1) 环保设施建成、措施落实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检查

表 4.3 各项环保设施完成及运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要求环保设施	验收要求	实际配套环保设施
1	废水	污水总排口的设置排污图形标志牌，安装在线监测仪器；	满足污水总排口标准化建设要求；	未有图形标志牌，未安装在线监测仪器
		化粪池、隔油池，雨、污水管网	满足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化粪池，雨、污水管网
2	废气	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	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要求；	已取消食堂建设
3	噪声	通风机设置弹簧减震器，进出管均采用软管，橡胶接头，风管出口安装消声器，配备15台消声量不低于20dB的消声器；	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已采取相关减振降噪措施

		配电房设备置于专用设备房内，安装减震垫，合理布局	2类标准；	
		加压水泵设置弹簧减振器，给水(消防)管道穿墙和楼板时，其周围缝隙均做密闭隔声和隔振处理		
4	光污染	采用光污染低的材料及合理的设计方法，采用镀膜加色加图案的低反射率玻璃，用明框结构，采取小单元设计；	减缓光污染	采用光污染低的材料及合理的设计方法，采用镀膜加色加图案的低反射率玻璃

表4.4环保投资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投资估算(万元)	实际环保总投资	验收项目投资	备注
1	施工期	150	450	前期环保投资 260 万 此次验收项目环保投资562万	减震设备、环保涂料、渣土处理
2	污水处理	350	416		污水、雨水管网铺设、化粪池等
3	噪声治理	80	100		降噪措施
4	废气治理	10	0		取消食堂建设
5	绿化、景观	50	256		厂区绿化等
6	垃圾收集	50	50		垃圾桶、垃圾箱若干
7	合计	690	1272		占总投资 80200 万元的 1.586%

##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评价结论

##### (1) 工程概况

合肥市蜀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自主创新产业基地三期项目（南区）是由合肥蜀山新产业园管委会投资建设的工业房地产开发项目，项

目位于合肥蜀山新产业园振兴路与湖光路交口东北侧，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 53333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228654m<sup>2</sup>，项目总投资额 8.02 亿元。

## (2) 产业政策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1 年第 9 号令和 2013 年第 21 号令），本项目建设内容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目录中规定的内容，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 (3) 项目选址可行性

对于建设项目的选址可行性，本评价从项目选址的环境可行性、规划可行性、建设条件可行性、环境承载力分析四个方面进行论证说明，论证结果均表明，该项目选址是可行的。

## (4)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中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CO 平均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南淝河监测断面水质已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标准》（GB3838-2002）中 V 类水体功能要求，主要超标污染物为 NH<sub>3</sub>-N 和 TN。

本项目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夜间等效声级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 (5) 建设项目施工期污染状况及其环境影响对策分析

1、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区的场地、建材和施工设备冲洗废水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BOD<sub>5</sub>、COD、SS。该部分废水排放量不大，且可以进入城市下水道，只要加强施工管理，防止用水无节制，造成浪费，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项目施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区裸露地表在大风气象条件下易形成风蚀扬尘，以及施工队伍临时生活炉灶排放的油烟，建筑材料运输、卸载中的扬尘，土方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临时物料堆场产生的风蚀扬尘和水泥粉尘等，通过施工过程管理措施的落实，可以减轻影响程度，同时其

影响范围是有限的，而且是短期的局部影响。施工单位必须严格的执行《合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将影响程度降到最低。

3、施工期噪声污染是本项目的主要环境问题，噪声源主要为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和各种运输车辆等施工机械以及空气泵等产生的机械噪声和振动噪声。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和《合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以降低和减少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 （6）建设项目营运期污染状况及其环境影响及对策分析

1、建设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城市雨水管网；根据自主创新产业基地产业定位，项目水污染源主要为生活污水等。年废水排放量为 21.318 万 t，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SS。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达到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通过雪霁路污水管网进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2、根据自主创新产业基地产业定位，本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油烟和汽车尾气等废气，地下室机动车库汽车尾气经收集后由排气口引至室外绿地中排放，以减少对办公人员的影响。食堂油烟须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38-2001）要求。

3、项目区内部产生的噪声主要为配电房、通风机、水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各种产噪经减振隔声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主要是企业产生的办公生活垃圾以及食堂厨余和泔水。对于办公生活垃圾能够回收的由物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不能回收的与生活垃圾一起送往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食堂餐饮垃圾收集后交有回收资质的单位回收利用。必须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类固体废弃物的妥善处置，在此前提下，项目固体废弃物经妥善处理后，固体废物不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 （7）公众参与

本次评价采用网上公示、现场公告和发放问卷调查表的形式，征询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对本项目的意见。在公示公布期间没有反对反馈意见。

本次调查共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70份，回收有效调查表67份。调查结果表明，当地公众对合肥市蜀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自主创新产业基地三期项目（南区）的建设具有充分认识，大多数公众认为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土地集约利用，便于形成产业集群，有利于招商引资，能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另一方面，公众对环境污染问题也表现出了极大的关注，提出做好废水、废气治理工作；做好固废、垃圾收集、清运工作；施工单位加强施工管理等建议。

#### （8）总体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合肥市蜀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自主创新产业基地三期项目（南区）选址可行，符合合肥蜀山新产业园总体规划和用地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以及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项目在建设时应认真贯彻落实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工程在施工期和营运期采用了本评价推荐的三废控制措施，可确保项目对周围水环境、空气环境、噪声环境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不会降低项目区原有环境功能，因此，从环境角度而言，本项目的选址是可行的。

#### 5.1.2 建议

（1）合肥市蜀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自主创新产业基地三期项目（南区）在施工时应尽量避免对地表的大填大挖，注意土方平衡；规划建设时应注意绿地规划，植树种草，乔灌木合理配置，做到见缝插绿，鼓励垂直绿化。

（2）项目区营运期应做好废水、废气的治理工作，生活垃圾的收集、管理和清运工作，合理布局垃圾筒和垃圾箱；注意做好项目区绿化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真正做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合肥市蜀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自主创新产业基地三期项目（南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函【2014】59号）批复。

报送的《合肥市蜀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自主创新产业基地三期项目（南区）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现场勘察、专家评审、资料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合肥市蜀山区振兴路与湖光东路交口东北侧，总用地面积 5333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28654 平方米，总投资 80200 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690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 1 栋 12 层研发楼、2 栋 21 层电商楼和创意楼、1 栋 21 层综合办公楼，配套设置食堂、会议中心、活动中心、展示大厅、水泵房、配电房等。项目建成后将引入电子商务、软件研发等非生产性企业。

二、原则同意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咨询中心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内容和结论意见。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项目性质、扩大建设规模。

三、为保障拟建项目周边环境，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做到：

（一）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集汇到市政雨水管网。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二）项目区设置 3 个配电房、1 座加压水泵房，均位于地下层设备房；地下车库设强制排风系统。要求以上公建均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消声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三）食堂须使用清洁能源，产生的油烟废气经国家认证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合理设置燃气调压站和垃圾收集箱位置。垃圾应日产日清，纳入城市环卫系统。

（四）加强施工期项目管理。严格执行《合肥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采取物料运送车辆密闭运输、施工场地围挡、料场遮挡、道路硬化、晴天洒水作业、渣土车出场冲洗等措施抑制扬尘。按照《合肥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要求，夜间不得进行产噪施工;靠近环境敏感目标施工时，采取设临时隔声屏等措施缓解噪声影响。施工废水沉淀回用，施工期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废油漆桶、废溶剂桶、剩涂料等危险废物交合肥市吴山固体废物处置中心处置。施工过程中做好土石方平衡。

(五) 为控制建筑外墙采用玻璃幕墙所造成的光污染，须严格执行《玻璃幕墙光学性能》国家标准规定，并减少玻璃及金属幕墙面积。

(六) 该项目建成后若引进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须另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批。本项目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文本要求认真落实。

四、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及时报我局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合肥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监察工作。

五、该项目环评执行标准按我局出具的环建标(2013)131号标准确认函执行。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一)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集汇到市政雨水管网。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项目排水已经实行雨污分流。雨水集汇到市政雨水管网。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取消食堂建设。
2	(二) 项目区设置 3 个配电房、1 座加压水泵房，均位于地下层设备房;地下车库设强制排风系统。要求以上公建均应选用低噪声设备，	项目区设置 3 个配电房、1 座加压水泵房，均位于地下层设备房;地下车库设强制排风系统。已采取减振消声等措施噪声能够达标

	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消声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排放。
3	（三）食堂须使用清洁能源，产生的油烟废气经国家认证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合理设置燃气调压站和垃圾收集箱位置。垃圾应日产日清，纳入城市环卫系统。	建设了垃圾收集点，安置了垃圾收集桶，取消食堂建设配套燃气调压站也未建设。
4	（四）加强施工期项目管理。严格执行《合肥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采取物料运送车辆密闭运输、施工场地围挡、料场遮挡、道路硬化、晴天洒水作业、渣土车出场冲洗等措施抑制扬尘。按照《合肥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要求，夜间不得进行产噪施工:靠近环境敏感目标施工时，采取设临时隔声屏等措施缓解噪声影响。施工废水沉淀回用，施工期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废油漆桶、废溶剂桶、剩涂料等危险废物交合肥市吴山固体废物处置中心处置。施工过程中做好土石方平衡。	验收期间施工期已经结束，施工期未接到民众投诉，未有环保相关的处罚。

	<p>(五) 为控制建筑外墙采用玻璃幕墙所造成的光污染，须严格执行《玻璃幕墙光学性能》国家标准规定，并减少玻璃及金属幕墙面积。</p>	<p>安装的玻璃幕墙符合《玻璃幕墙光学性能》国家标准规定</p>
	<p>(六) 该项目建成后若引进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须另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批。本项目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文本要求认真落实。</p>	<p>未有企业入驻</p>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气验收标准

项目废气原先食堂建设已经取消无油烟废气。

### 6.2 废水验收标准

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直接由雪霁路市政污水管网收集进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满足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见表6.1

表6.1 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浓度 (mg/l)				
类别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动植物油
接管标准	320	170	220	30	100
执行标准	满足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6.3噪声验收标准

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标准值见表 6.2

表6.2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序号	标准名称及其类别	名称	单位	标准限值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昼间噪声	dB(A)	60
2		夜间噪声		50

### 6.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是企业产生的办公生活垃圾, 对于办公生活垃圾能够回收的由物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不能回收的与生活垃圾一起送往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暂时未有人员入住无固废产生。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7.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前期已验收C、D楼入驻企业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表7.1 废水检测内容

类别	监测位置	项目	采样日期和频次
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2018年05月 23日、24日 3次/天, 共2天

#### 7.1.2 噪声

此次验收内容为研发楼、创意楼、办公楼及相关配套设施面103214.3m<sup>2</sup>, 包括1栋12层的研发楼、1栋21层创意楼(B楼)、1栋21层综合办公楼(D楼)会议中心、展示大厅等服务楼以及其配套设施。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排风机、

给水泵及厂区内机动车行车噪声等，共布四个监测点，即厂区的东、南、西、北四个厂界外1m处各布设一个监测点，监测点高度为1.2m。具体监测内容见表7.3。

表7.3 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位置	项目	采样日期和频次
厂界噪声	N1 厂界东	昼夜噪声	2018年05月 23日、24日 监测两天，每天昼夜各一次
	N2 厂界南		
	N3 厂界西		
	N4 厂界北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8.1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分类	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和标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8.2 监测仪器

表8-2监测使用分析仪器一览表

分类	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	phep	AHHK NO.71-1	已检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测定仪	CY-2	AHHKNO.13	已检定
	动植物油类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	AHHK NO.8	已检定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FA2004	AHHKNO.1	已检定
	化学需氧量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10	AHHKNO.7	已检定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10	AHHKNO.7	已检定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HS6298	AHHK NO.10	已检定	多功能声级计

### 8.3 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人员均进行上岗培训，经考核合格，获得上岗证（见附件）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监测点位布设、样品的采集、运输及保存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要求进行。

（2）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国家级或省级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3）样品分析要求进行精密度和准确度控制，精密度控制样和准确度控制样占样品总数的 20%。

（4）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 8-3 废水质控样品检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单位	标样编号	检测结果		
			测定值	标准值	是否合格
氨氮	mg/L	2005104	0.405	0.400±0.018	是
化学需氧量	mg/L	2001115	57	59.8±4.5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0244	26.3	28.2±4.5	是

###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标准方法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应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应持证上岗；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 8-3 噪声质控样品检测结果统计表

仪器名称	监测项目	标准值 (dB (A))	校验日期	仪器显示 (dB (A))	示值误差 (dB (A))	是否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HS6298 (编号 AHHK NO.10) 声校准器 HS6020 (编号 AHHK NO.11)	噪声	94.0 (标准声源)	2018.05.13 昼测量前	93.9	-0.1	是
			2018.05.13 昼测量后	94.2	0.2	是
			2018.05.13 夜测量前	94.1	0.1	是
			2018.05.13 夜测量后	93.8	-0.2	是
			2018.05.14 昼测量前	94.3	0.3	是
			2018.05.14 昼测量后	94.2	0.2	是
			2018.05.14 夜测量前	93.8	-0.2	是
			2018.05.14 夜测量后	94.1	0.1	是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此次验收内容为 1 栋 12 层的研发楼、1 栋 21 层创意楼（B 楼）、1 栋 21 层综合办公楼（A 楼）、展示中心（裙楼）、会议中心（裙楼）、地下车库及相关配套设施，地上建筑面积 103214.3m<sup>2</sup>，地

下车库建设面积 42638m<sup>2</sup>。

现场监测期间，本项目主体建筑及配套设施已建设完成，满足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1 废水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产生的生活废水为前期已验收的 C、D 楼入驻企业产生。

#### 9.1 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监测类别：废水（单位：mg/L，pH 无量纲）					
		pH	氨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FS-1（废水总排口）	2018.05.23	7.82	5.65	97	22.0	14	0.30
		7.41	5.56	98	21.7	12	0.29
		7.74	5.52	102	21.3	13	0.29
	2018.05.24	7.66	5.60	109	20.7	16	0.29
		7.81	5.71	100	21.6	15	0.29
		7.59	5.58	102	22.3	14	0.30
排放标准		——	30	320	170	220	100
平均值		——	5.6	101.3	21.6	14	0.29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在验收期间污水排放要求的项指标均能满足望塘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 9.2.2 噪声

#### 9.4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类别：厂界噪声 L <sub>eq</sub>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18.05.23	2018.05.2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55.3	45.2	55.1	45.1
N2	厂界南侧	56.1	46.7	56.3	46.9
N3	厂界西侧	55.8	43.4	55.4	43.7
N4	厂界北侧	55.6	43.1	55.2	43.3
排放标准		60	50	60	50
最大值		56.1	46.7	56.3	46.9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该项目的厂界噪声排放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该项目无相关总量指标要求。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放能够满足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对环境影响较小。

(3)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对环境影响较小。

### 10.2 建议

1、制定、落实环境管理责任制，制订完善的规章制度，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加强日常管理工作，确保废水、噪声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厂区的日常管理，特别是对厂区内环境卫生管理，减少对厂区内环境的环境影响。

3、项目为产业基地不引进生产型企业，只用于电商软件研发企业和电商服务的中小型企业的引进。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市蜀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陈磊

项目经办人（签字）：吴浩启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自主创新产业基地三期项目（南区）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云谷路以南、蓬莱路以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房地产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7.15 度 北纬 31.86 度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安徽省科学技术咨询中心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14）5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3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15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合肥市蜀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90			所占比例（%）	0.86			
	实际总投资	80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72			所占比例（%）	1.586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8 年 5 月 23 日-2018 年 5 月 24 日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 关于合肥市蜀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自主创新 产业基地三期项目（南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建审（2014）59号

合肥市蜀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报送的《合肥市蜀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自主创新产业基地三期项目（南区）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现场勘察、专家评审、资料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合肥市蜀山区振兴路与湖光东路交口东北侧，总用地面积 5333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28654 平方米，总投资 80200 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690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 1 栋 12 层研发楼、2 栋 21 层电商楼和创意楼、1 栋 21 层综合办公楼，配套设置食堂、会议中心、活动中心、展示大厅、水泵房、配电房等。项目建成后将引入电子商务、软件研发等非生产性企业。

二、原则同意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咨询中心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内容和结论意见。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项目性质、扩大建设规模。

三、为保障拟建项目周边环境，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做到：

（一）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集汇到市政雨水管网。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二）项目区设置 3 个配电房、1 座加压水泵房，均位于地下层设备房；地下车库设强制排风系统。要求以上公建均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消声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三) 食堂须使用清洁能源，产生的油烟废气经国家认证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合理设置燃气调压站和垃圾收集箱位置。垃圾应日产日清，纳入城市环卫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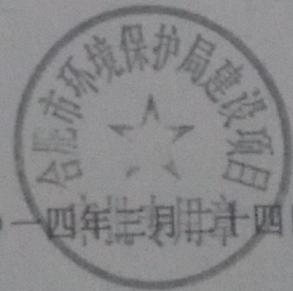
(四) 加强施工期项目管理。严格执行《合肥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采取物料运送车辆密闭运输、施工场地围挡、料场遮挡、道路硬化、晴天洒水作业、渣土车出场冲洗等措施抑制扬尘。按照《合肥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要求，夜间不得进行产噪施工；靠近环境敏感目标施工时，采取设临时隔声屏等措施缓解噪声影响。施工废水沉淀回用，施工期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废油漆桶、废溶剂桶、剩涂料等危险废物交合肥市吴山固体废物处置中心处置。施工过程中做好土石方平衡。

(五) 为控制建筑外墙采用玻璃幕墙所造成的光污染，须严格执行《玻璃幕墙光学性能》国家标准规定，并减少玻璃及金属幕墙面积。

(六) 该项目建成后若引进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须另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批。本项目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文本要求认真落实。

四、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及时报我局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合肥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监察工作。

五、该项目环评执行标准按我局出具的环建标(2013)131号标准确认函执行。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 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意见书

合环验第 2017-3 号

### 关于自主创新产业基地三期（南区）C、D 楼 项目的环保验收意见

合肥市蜀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报来的《自主创新产业基地三期（南区）C、D 楼项目》的相关验收资料收悉。经现场勘验、资料审核，验收意见如下：

一、 该项目建设前期已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位于合肥市蜀山区振兴路与湖光路交口东北侧，本次申验的 C、D 楼工程，总建筑面积为 86420.74m<sup>2</sup>，包括 2 栋 21 层电商楼及两层地下室、两栋楼中间为两层裙房，主要功能为生产车间、活动中心、地下停车及配套。总投资约 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60 万元。

二、 项目室外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配套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取消了原规划的食堂；采用 VRV 分体式空调，空调外机位于各层楼中单独的设备房中；水泵房、配电房分别位于地下室负 2 层与负 1 层单独建设的设备房中；地下室风机排风口位于 21 楼屋面。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自主创新产业基地三期（南区）C、D 楼项目”工程环保验收。

三、 项目投入使用后，应加强管理，工业类及对环境产生污染和影响的服务业类项目入驻，应另行报批环评文件，未经环保审批同意，不得擅自建设。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1 月 5 日

抄送：合肥市蜀山区环保局

附件 3 化粪池水泥制品检测报告



2015120102Z



(2015)皖质监字002号

# 检 验 报 告

## TEST REPORT

(2015)皖检 JG 字第00203号



产品名称 钢筋混凝土组合式化粪池  
Product Name

受检单位 肥东县栩祺水泥制品厂  
Inspected Body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Kind of Test



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Anhui Provincial Supervising & Testing Research Institute for Product Quality

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Anhui Provincial Supervising & Testing Research Institute for Product Quality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2015)皖检 JG 字第00203号

共 2 页 第 1 页

产品名称 Product Name	钢筋混凝土组合化粪池		型号规格 Model/Type	C30 150×150×150 (mm)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肥东县桐祺水泥制品厂		受检单位 Inspected Body	肥东县桐祺水泥制品厂	
委托单位 Client	肥东县桐祺水泥制品厂		抽样单位 Sampling Body	/	
委托单位地址 Client Address	/		抽样地点 Sampling Site	/	
检验项目 Test Items	共壹项 (详见附页)		样品特性和状态 Sample Character and Condition	外观无异常	
检验日期 Test Date	2015.05.12		原编号或生产日期 Serial Number/ Manufactured Date	2015.04	
商 标 Trade Mark	/	抽样人员 Sealing Staff	/	检查封样人员 Checking and Sealing Samples	/
检验类别 Kind of Test	委托检验	抽样基数 Sampling Base	/	样品数量 Samples Quantity	12块
样品等级 Sample Grade	/	抽样日期 Sampling Date	/	到样日期 Receipt Date	2015/5/12
检验依据 Test Criteria	GB/T50107-2010				
检验结论 Test Conclusion	该样品按GB/T50107-2010标准所检项目合格。				
备注 Note	样品由委托方养护完毕。				



签发日期:

批准: 王刚兵  
Approved by:

审核: 孙玲  
Audited by:

主检: 宋磊  
Tested by:

一  
限  
公  
司

## 附件 4 环评执行标准确认函

#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 关于自主创新产业基地三期项目（南区） 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确认函

环建标（2013）131号

合肥市蜀山区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报来的关于《自主创新产业基地三期项目（南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标准确认请示函收悉，根据国家环保法律及相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结合我市环境功能区划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工作要求，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执行标准确认如下：

### 一、环境质量标准

- 1、地表水南淝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 2、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3、区域声环境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区标准；交通干道一侧执行 GB3096-2008 中 4a 类标准。

###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 1、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2、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规定；

2013年12月26日

审批专用章

附件 5 人员资质



姓名 丁波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26231799302203478  
于 2018.1.2 至 2018.1.11  
参加 张·庆·小·庆·峰  
培训期满，经考核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 2018001

考核单位(盖章)

发证单位(盖章)

发证日期 2018.01.10



姓名 梁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2623199317254816  
于 2017.11.17 至 2017.12.16  
参加 张·庆·小·庆·峰  
培训期满，经考核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 201714

考核单位(盖章)

发证单位(盖章)

发证日期 2017.12.16

## 附件 6 消防验收意见

### 合肥市公安消防支队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合公消验字〔2017〕第 0290 号

合肥市蜀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申报的蜀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基地三期项目（南区）A、B 楼、研发中心工程（合公消验凭字〔2017〕第 0156 号）消防验收材料悉。

该工程位于蜀山区雪霁路与湖光路交口。A、B 座工程地下 2 层，裙房地上 2 层，裙房建筑高度 15.3m，其上为 A、B 两座高层主楼，均为地上 21 层，建筑高度 85.5m，一级耐火等级，建筑面积 91361.7m<sup>2</sup>；地下 2 层为汽车库，地下 1 层为汽车库、设备用房，地上 1 层为园区展示大厅、A 座入口大厅、物业办公室、值班室、B 座入口大厅、接待室、消防控制室、后勤服务室，地上 2 层为办公用房、500 人会议中心、后勤服务用房，3 层及 3 层以上为 A、B 座 2 栋高层，其中 A 座为办公用房，B 座为后勤服务用房，单体设有火灾自动报警、火灾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地下车库、A、B 座内走道、500 人会议中心、A、B 座入口大厅上空设有机械排烟，设有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地下 1 层 2 个配电房设有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合用 D 座 18m<sup>3</sup>屋顶消防水箱，C、D 座地下室消防水泵房、540m<sup>3</sup>消防水池。

研发中心工程地上 12 层，建筑面积 32121.3m<sup>2</sup>，建筑高度 48.9m，一级耐火等级，为研发、会议用房，每层设有 4 部防烟楼梯、2 部消防电梯，楼梯间、前室及合用前室设有机械加压送风系统。单体设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火灾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内走道设有机械排烟系统，设有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合用 D 座 18m<sup>3</sup>屋顶消防水箱，C、D 座地下室消防水泵房、540m<sup>3</sup>消防水池。

2017 年 9 月 12 日，依据《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规则》及相关国家规范，我支队对该工程进行消防验收，经审查资料及现场检查测试，意见如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合肥市公安消防支队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合公消验字〔2017〕第 0290 号

下:

- 一、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 二、对建筑消防设施应当定期维护保养，保证完好有效。
- 三、该工程如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应依法向我支队申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和消防验收。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八日



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 附件 7 污水接管证明

### 证 明

合肥市环保局：

蜀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基地三期（南区）为我开发区入园企业，其在开发区内投资建设的厂区已建成的雨水主管网接入开发区湖光路 8#、雪霁路 14#雨水市政管网，污水管网主管网接入开发区雪霁路 12#污水市政管网，污水最终排入望塘污水处理厂。

合肥蜀山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局

2018年6月14日

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局

附件 8 监测报告



# 检测报告

环科学 20180606-02 号

项目名称 自主创新产业基地三期项目  
委托方 合肥市蜀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 2018 年 06 月 06 日



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委托方信息	委托方名称：合肥市蜀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自主创新产业基地三期项目
	项目地址：蜀山区新产业园，湖光路与雪霁路交叉口西北角
监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一氧化碳、总悬浮颗粒物（TSP）
	废水监测项目：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噪声监测项目：连续等效 A 声级（L <sub>eq</sub> ）
是否符合监测要求	符合
监测单位	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8.06.06

## 2、检测方法及其检出限值

分类	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和标号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的测定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一氧化碳的测定非分散红外法 GB9801-88	0.3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1×10 <sup>-3</sup> mg/m <sup>3</sup>
废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3、监测结果

#### 3.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3.1-1 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时间	气温(℃)	天气状况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18.05.23	09:37	15.3	多云	101.7	东南	2.8
	12:51	19.7	多云	101.2	东南	3.0
	15:19	26.2	多云	101.4	东南	2.9
2018.05.24	09:16	13.3	阴	101.7	东南	2.8
	12:32	19.7	阴	101.2	东南	3.0
	15:43	20.2	阴	101.4	东南	2.9

表 3.1-2 无组织废气及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日期		WQ1(上风 向)	WQ2(下风 向)	WQ3(下 风向)	WQ4(下风 向)
非甲烷总 烃	mg/m <sup>3</sup>	2018. 05.23	09:37	0.99	1.44	1.71	1.73
			12:51	0.73	1.20	1.37	1.86
			15:19	0.14	1.36	1.09	1.17
		2018. 05.24	09:16	0.36	1.05	1.76	1.96
			12:32	0.35	1.41	1.00	1.21
			15:43	0.59	1.29	1.23	1.74
一氧化碳	mg/m <sup>3</sup>	2018. 05.23	09:37	1.1	1.1	1.1	1.1
			12:51	1.1	1.1	1.1	1.1
			15:19	1.0	1.0	1.0	1.0
		2018. 05.24	09:16	0.9	0.9	0.9	0.9
			12:32	1.0	1.0	1.0	1.0
			15:43	0.8	0.8	0.8	0.8
颗粒物	mg/m <sup>3</sup>	2018. 05.23	09:37~10:37	0.126	0.147	0.149	0.151
			12:51~13:51	0.134	0.143	0.140	0.147
			15:19~16:19	0.130	0.140	0.146	0.143
		2018. 05.24	09:16~10:16	0.136	0.137	0.151	0.140
			12:32~13:32	0.128	0.142	0.147	0.142
			15:43~16:43	0.127	0.139	0.141	0.145

### 3.2 废水监测结果

3.2-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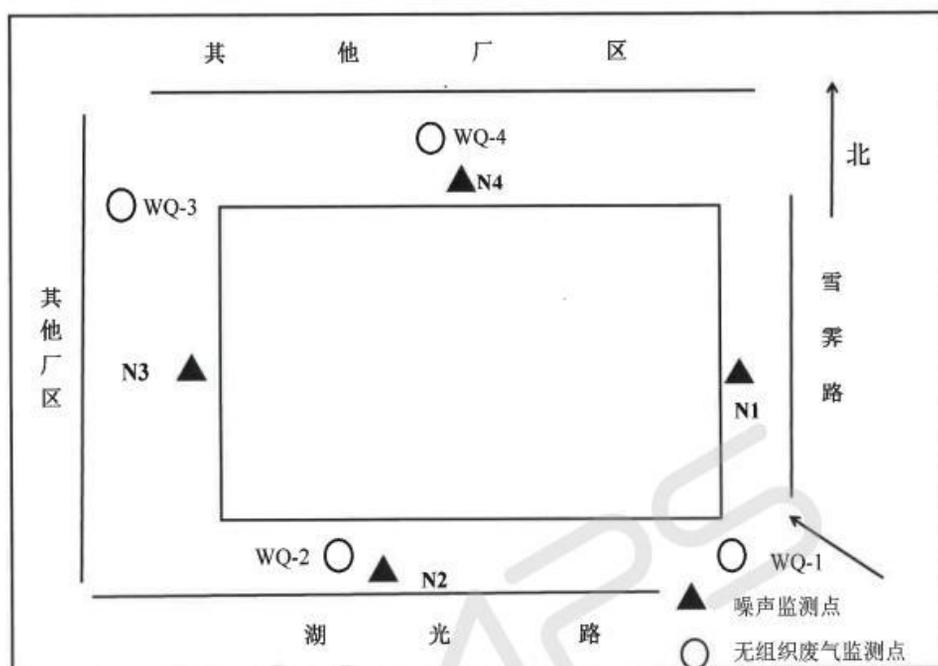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监测类别：废水（单位：mg/L，pH 无量纲）					
		pH	氨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FS-1（废水总排口）	2018.05.23	7.82	5.65	97	22.0	14	0.30
		7.41	5.56	98	21.7	12	0.29
		7.74	5.52	102	21.3	13	0.29
	2018.05.24	7.66	5.60	109	20.7	16	0.29
		7.81	5.71	100	21.6	15	0.29
		7.59	5.58	102	22.3	14	0.30

### 3.3 噪声监测结果

3.3-1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类别：厂界噪声 L <sub>eq</sub>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18.05.23		2018.05.2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55.3	45.2	55.1	45.1
N2	厂界南侧	56.1	46.7	56.3	46.9
N3	厂界西侧	55.8	43.4	55.4	43.7
N4	厂界北侧	55.6	43.1	55.2	43.3

#### 4、监测点位示意图



#### 5、现场采样照片





图三 WQ-3 下风向无组织监测点



图四 N1 东厂界噪声监测点



图五 N2 南厂界噪声监测点



图六 FS 废水取样照片

报告编制人：刘云 校核人：孙海霞 签发人：余志华 日期：2018.06.06

附件9：玻璃幕墙光学性能检测报告

  
2012120888Z



# 检 验 报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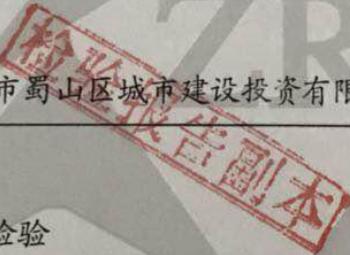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201520360397

产品名称 中空玻璃  
Product Name

委托单位 合肥市蜀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Inspected Body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Kind of Test





 安徽众锐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Anhui Zhongrui Quality Test Co.,Ltd.

淮成市场  
第二建设年  
技安的  
的商号支

# 安徽众锐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Anhui Zhongrui Quality Test CO.,Ltd.

##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201520360397

共 2 页 第 1 页

产品名称	中空玻璃		型号规格	6+12A+6LOW-E (mm)		
样品等级	/	商标	生产日期或批号	/	样品数量	16块
委托单位	合肥市蜀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单位	蚌埠兴科玻璃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亚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蜀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基地三期(南区)A、B座幕墙工程			工程部位	/	
见证单位	安徽寰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见证人	许庆福	
监理单位	安徽寰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人	许庆福	
检验性质	委托检验			接收日期	2015-07-05	
样品特性和状态	外观无异常			检验日期	2015-07-11 ~ 2015-07-12	
检验依据	GB50411-2007; GB/T11944-2012; GB/T8484-2008 ; 委托方设计要求					
检验项目	露点、遮阳系数、可见光透射比、传热系数					
检验用主要仪器设备	中空玻璃露点仪 ZBL-LD (2015-12-17) 外门窗保温性能检测设备 JN-MB (2016-04-16) 紫外可见近红外分光光度计 Solid Spec-3700(2016-04-16)					
检验结果	<p>露点: 符合国标 GB50411-2007、GB/T11944-2012 要求</p> <p>遮阳系数: 符合国标 GB50411-2007、GB/T11944-2012 要求</p> <p>可见光透射比: 符合国标 GB50411-2007、GB/T11944-2012 要求</p> <p>传热系数: 符合国标 GB/T8484-2008 要求</p> <p>该样品按 GB50411-2007、GB/T11944-2012、GB/T8484-2008 检验, 符合委托方设计要求。 (检验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5-07-13</p>					
备注	检测结果系对送样样品作出。					



批准:

审核:

主检:

安徽众锐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报告附页

共 2 页 第 2 页

报告编号: 201520360397

序号	检验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露点	在 $< -40^{\circ}\text{C}$ 时, 玻璃试样内表面上应无结霜或结露现象	试样内表面上均无结霜或结露现象	符合
2	遮阳系数 $S_c$	$< 0.40$	0.37	符合
3	可见光透射比	$\geq 0.40$	0.44	符合
4	传热系数 $K$ ( $\text{W}/(\text{m}^2 \cdot \text{K})$ )	$< 2.40$	2.31	符合
以下空白				